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股東 通過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69,159,497 (100.000%)	0 (0.000%)	是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69,262,653 (100.000%)	0 (0.000%)	是
3(a).	重選王伯凌先生連任董事	261,195,575 (97.004%)	8,067,880 (2.996%)	是
3(b).	重選周偉偉先生連任董事	261,376,415 (97.071%)	7,887,040 (2.929%)	是
3(c).	重選守村卓先生連任董事	201,239,987 (81.024%)	47,132,334 (18.976%)	是
3(d).	重選裴布雷先生連任董事	268,997,474 (99.901%)	265,981 (0.099%)	是

決議案		票數 (%)		股東 通過
		贊成	反對	
4.	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263,068,378 (99.995%)	14,300 (0.005%)	是
5.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9,131,289 (99.958%)	113,500 (0.042%)	是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之新增股份	207,059,410 (76.898%)	62,204,045 (23.102%)	是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269,054,339 (100.000%)	0 (0.000%)	是
8.	通過加入已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總數	210,383,029 (78.133%)	58,879,070 (21.867%)	是
9.	通過授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並於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240,662,408 (89.379%)	28,597,831 (10.621%)	是
10(a).	批准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新認股權計劃	241,460,918 (89.676%)	27,797,965 (10.324%)	是
10(b).	批准終止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現有認股權計劃	269,241,281 (99.993%)	17,602 (0.007%)	是
<b>特別決議案</b>				
11.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刪除宗旨條款）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259,392,483 (96.336%)	9,865,600 (3.664%)	是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 335,075,100 股普通股（「股份」），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替任董事為倉內宗夫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舒元博士。